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83號

原　　告　中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王中平（董事長）

訴訟代理人　呂偉誠　律師
　　蘇意淨　律師

被　　告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代　表　人　陳琄（局長）

訴訟代理人　王金清
　　劉怡杰

上列當事人間勞保事件，原告不服勞動部中華民國111年1月10日勞動法訴一字第1100019780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（第1項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（第2項）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……。三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40萬元以下者。」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同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第3款及第13條第1項亦分別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緣訴外人陳ＯＯ任職於原告期間，乃由原告雇主申報參加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，其於民國110年3月25日下班途中發生事故，翌日入住東元醫療社團法人東元綜合醫院（下稱東元醫院），並向被告申請核退職業災害自墊醫療費用。經被告審查，以110年6月28日保職核字第110092004985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核定屬職業傷病，並轉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辦理核退事宜。原告不服原處分，申請審議，經勞動部110年9月2日勞動法爭字第1100014876號審定書審定不受理，仍不服，提起訴願，遭決定駁回，猶甘未服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查本件訴外人陳ＯＯ向被告申請核退職業災害自墊醫療費用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9元，業經被告陳明在卷（本院卷第105、174頁），且有訴外人陳ＯＯ核退申請書及給付收據暨檢附之自付金額269元之東元醫院醫療費用收據、原處分在卷可稽（原處分卷第1-2、7頁）。而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之聲明為：「原處分、原審議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撤銷。」（本院卷第13頁），即訴請撤銷被告核定訴外人陳ＯＯ有符合請領前開醫療費用之公法上權利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69元，未逾40萬元，依首揭規定，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。至原告主張被告作成原處分後，訴外人陳ＯＯ於醫療中不能工作時，仍須給付其原領工資及核給公傷病假，並且須另聘請他人替代其休假期間之工作，可能將損失超過2,420,866元等語，然其等間上開給付工資、核給公傷病假及訴外人陳ＯＯ不能工作所致原告另聘他人之損失等爭議，應屬私法上爭議，應循民事訴訟途徑以資救濟，且非屬原處分所形成之法律效果，核與本件訴訟標的無涉。故本件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而被告之公務機關所在地為臺北市中正區，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，爰依職權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蕭　忠　仁

法　官　李　明　益

法　官　羅　月　君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　又　慈